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股份授予事宜已实施完成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总股本由410,055,000股变更为420,220,000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0）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天健验〔2021〕213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10,055,000.00元变更为420,220,000.00元。故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,055,000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0,220,000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0,055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0,220,000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1年05月31日在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博旺街56号公司会议室

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以专人送出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名。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三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因此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6 月 01 日